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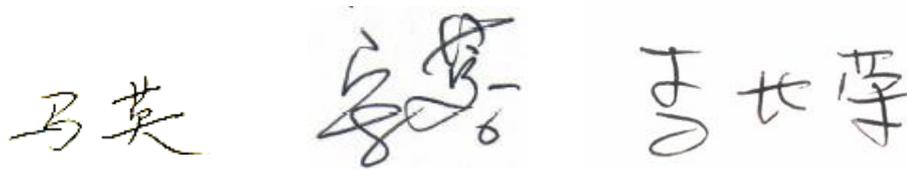
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本次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马英 宋蓉 李长荣



马英 宋蓉 李长荣

2023年12月8日